

嘉峪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嘉公积金管字〔2020〕68号

签发人：李江

嘉峪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上半年工作总结

市委办公室：

2020 上半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及管委会的决策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四办”改革的新要求和“便民、利民、高效、廉洁”宗旨，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支持缴存职工合理住房消费，改善居住条件，促进了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切实加强班子政治思想建设

坚决学习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

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坚定不移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一是严格落实学习制度，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任务，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统揽全部工作的红线贯穿始终，认真落实每月党组中心组学习、每周四集体学习和每周一晨会制度，组织中心组学习6次，政治理论学习13次，学习成果交流活动2次。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文章、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致。二是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肃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持续开展党内政治文化建设，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召开支委会议6次，党组（扩大）会议和办公会6次，集体研究决策事项40余项。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坚决守住意识形态主阵地。班子成员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五个必须”，坚决杜绝“七个有之”，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营造了风清气正的团结干事氛围。

二、履职尽责，圆满完成上半年各项目标任务

（一）坚持管委会决策制度，适时调整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

2020年6月23日，副市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主任何正义主持召开了嘉峪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四届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嘉峪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总结暨2020年工作计划》、《嘉峪关市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嘉峪关市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实现了把钱管好、用好、用足和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廉洁高效、风险可控、为民务实的要求。

（二）业务指标完成情况

1. 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稳步推进

2020年上半年完成住房公积金归集4.15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的83%；新增缴存单位25家，新增缴存职工478人，完成年初计划的47.8%。截止6月底实缴职工4.91万人，缴存余额26.96亿元。

2. 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小幅下降

2020年上半年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3.84万人次，提取总额2.51亿元，同比下降1.18%，完成年初计划的100.4%。上半年提取额占上半年缴存额的60.48%。

3. 住房公积金贷款平稳增长

2020年上半年发放贷款1023笔，共计金额2.76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的125.46%，回收贷款本金0.68亿元。2020年1-6月发放贷款总额占上半年缴存额的66.51%。

4. 增值收益稳步提高

截止2020年6月末，市中心住房公积金业务收入4749.88万元，业务支出3836.39万元，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913.49万元。

5. 资产风险状况

截止2020年6月底，贷款总额25.70亿元，贷款余额14.83亿元，个贷率55.01%。风险准备金充足率100%，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率0.69%。

（三）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面支持复工复产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疫情防控精神和要求，组织党员干部210人次下沉街道社区开展值班值守志愿服务活动和城市基层党建“互联共转”行动，为奋战在疫情防控战线上的社区工作人员和志愿服务工作者们送去84消毒液、75%酒精消毒液、一次性手套、医用口罩等疫情防护用品。每天至少4次安排专人对办公场所各个角落进行喷洒消毒。全面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要求，制定出台《嘉峪关市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实施办法》。

截至6月底，审批缓缴住房公积金企业99家，涉及缴存职工人数3.44万人，缓缴住房公积金1.27亿元。对受疫情影响2020年6月30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341名缴存职工进行了不作逾期处理的审批。

（四）全面深化改革，企业分离办社会事项顺利完成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组织部和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的指导下，先后制定出台了嘉峪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酒钢分中心移交人员《职级套靠及薪酬管理实施细则》《职级套靠及薪酬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顺利完成酒钢分中心移交后业务整合及人员安置工作，真正实现了国家要求的“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的“四个统一”的管理模式。酒钢分中心移交后人员稳定，业务运行平稳，有力的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缴存职工住房条件的改善。

（五）全面完成审计整改及相关工作

根据《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审计厅 甘肃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关于开展住房公积金审计问题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中心与市住建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自查，深挖问题根源，制定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整改，明确责任分工、出台解决措施、落实整改时限，确保审计问题排查整改工作取得实效。根据《嘉峪关市审计局关于开展党政机关主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事项交接工作的通知》要求，顺利完成原主任陈宗

录同志离任经济责任事项交接内部审计工作。

（六）深入开展公积金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在中心网站公布嘉峪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举报住房公积金领域涉黑涉恶线索的通告，向社会公布了举报方式和举报电话，严厉打击骗提骗贷、扰乱住房公积金管理秩序的行为，推进与人民银行和房管、不动产登记部门信息联网，搭建了电子稽核平台和运营分析平台，对财务管理、网络信息和业务审批实施全时段、全要素实时稽核，让科技为风险防控“站岗护航”，维护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确保住房公积金制度稳健运行。

（七）认真做好“双促双增”工作

按照中央、省、市工作要求，切实把“双促双增”精准帮扶行动摆在重要位置，选派精干人员下沉帮扶村，搭建农特产品销售平台，帮助销售 1.5 万余元的农产品。走访慰问困难户，询问他们的生产生活情况和身体健康状况，了解他们存在的困难和要求，送去米、面、油、冬季采暖用煤等慰问品，送上党和政府的关心与问候。组织职工参加农田建设修建灌溉渠道春季义务植树活动，大力推进乡村美化工作，促进乡村绿化、美化，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三、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

一是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职责，党组书记、主任负总责，党组成员、分管领导对分管科室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责任。各科室负责人对本科室党风廉政建设负具体责任。充

分发挥表率作用，做到了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注重从细小处入手，认真梳理党风廉政建设风险点，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防患措施。

二是完善决策机制，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建立科学、规范、公开的决策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特别是对资金的管理和运作，严格按照机关部门和中心相关文件要求，做到了制度健全、运作规范、记录详细。

三是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以制度落实固化成果。探索建立以运行评价、信息披露、奖惩追究为一体的管控机制，强化内部稽核成果运用，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坚持在落细落小上下功夫，纠正和消除各类违规行为。

四是将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与“四抓两整治”、“1+2+4”工作机制结合起来，抓好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学习和党员干部思想道德教育和纪律教育。充分利用楼道、走廊宣传栏、“一室一角”工程等作为党风廉政教育的宣传阵地，制作了《廉政文化建设专栏》，及时更新购买学习书籍图册，对廉政文化主要任务和主要内容全部上墙，在走廊悬挂廉政文化宣传图片，努力增强廉政氛围。

五是强化教育引导，开展形式多样的廉政警示教育，尤其是以通报曝光的典型案列为反面教材，引导教育干部切实增强政治意识、法制意识、纪律意识和底线意识。

四、规范办事指引，梳理办理事项，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

一是零跑腿，线上办。缴存职工可在微信、手机 APP、公积金业务大厅三个线上平台，直接办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离退休提取及提前还款、缩短期限、还款方式变更等业务，不用到柜台、不用排队、不用工作日时间办理，“指尖上”的服务便捷又高效。

二是零审批，自助办。缴存单位只需在公积金网上业务大厅提交业务所需资料，便可办理汇缴住房公积金，无需到办事柜台现场汇缴；开通线上查询平台，缴存职工可通过中心网站、网上业务大厅、微信公众服务号、手机 APP、自助查询机、“12329”服务热线和短信平台、微信城市查询等渠道，随时查询了解缴存、贷款信息。

三是零资料，轻松办。精简业务办理资料，缴存职工办理公积金业务仅需提供原件进行审核，无需再提供相关的复印件，实现“一证办结”。

四是秉承“强化管理、提升服务、便民惠民”理念，深入推进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拓宽服务渠道，丰富服务内容，完善管理制度，“四办”提质增效。认真梳理办事流程，清理办事堵点。取消了 11 项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和盖章业务，向社会公布“最多跑一次”办事目录。梳理出可承诺的高频证明事项 11 项，取消提取和贷款业务非必需的证明文件，改为填写个人信用承诺书，实现清单之外无证明，进一步减轻群众办事负担。

五是中心加强数据共享，简化业务办理，着力打造

“12345678”新型服务模式，即基于一个(数据)中心、依托(综合管理系统和核心业务)两个平台、依据(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技术规范、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导则)三项规程、构建(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四统一”管理方式、遵循(注重客户体验、选择最佳实践、安全便捷统一、业务在线办结、线上线下融合)五条原则、提供(政策咨询、互动交流、信息查询、业务办理、服务监督、智能引导)六种亲情服务、提升(便捷性、智能性、实用性、可靠性、安全性、延展性、自助性)七个性能、打造(中心网站、网上业务大厅、微信公众服务号、手机APP、自助查询机、12329服务热线和短信平台、微信城市)八个服务渠道，确保用户“一渠道注册，全渠道通用”，实现日常业务网上办结、审批业务网上预约功能，减少临柜次数、提高了办事效率。依托“一网一微一端”，实现了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由“管理型”向“服务型”的转变。2020年上半年，共办理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9526笔，线上办理率95.87%；提取业务11723笔，线上办理率94.71%；贷款业务2040笔，线上办理率41.32%，综合线上办理率90.51%。

五、以“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为契机，加强作风建设

一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规定，坚决落实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纪律作风规定；对照《嘉峪关市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负面清单》，对存在的问题查漏补缺，重新梳理，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坚决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纪律作风规定，真正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严格执行接待制度和标准；办公用房面积控制上，坚决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规定，未出现反弹现象。中心干部无因公出国出境情况，无因私公款出差的情况，无公款送节礼和公款吃喝等人情消费现象，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预算规定的标准。

二是中心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精神，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切实遵守党的组织纪律，该请示的必须请示，该报告的必须报告，决不能自作主张，更不能我行我素、为所欲为。

三是严肃政治纪律，保证政令畅通，自觉在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令行禁止。严肃组织纪律，落实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述职述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各种制度。严格考勤制度，严格遵守工作时间，按时上下班，不迟到早退，不擅离岗位，有事外出及时履行相关请销假手续。

六、存在的问题

一是“放管服”改革工作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化，服务质量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二是信息化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大投入，信息化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大投入，政府部门信息不能完全共享。

三是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进一步优化完善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切实提高精细化、规范化、专业化管理水平。

四是业务经办人员合规意识不强，个别业务不能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风险防控意识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七、2020年下半年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大力宣传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引导干部加强内控、防范风险意识，增强干部对防控机制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干部充分认识加强防控机制建设，是应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的各类风险，加强权力运行的监控制约，打造廉洁、高效的住房公积金干部队伍，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制度建设，防范公积金管业务理和执法两权运行风险的重要保证。

二是继续完善公积金使用政策，用好用足住房公积金。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适时调整政策，加大对中低收入家庭购买首套住房和第二套改善型住房的支持力度，促进缴存职工持续改善住房条件。做好住房公积金支持棚户区改造工作，促进棚户区改造工作顺利完成。继续开展商业住房按揭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和“按月提取公积金冲还公积金贷款”业务，以减轻贷款职工还款压力。努力提升住房公积金

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三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以落实“放管服”改革和“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为重要抓手，着力在改善营商环境、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实现住房公积金行政审批事项100%网上申请办理，达到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的政务服务标准化目标。

四是加快信息化建设，推进部门信息共享。按照建设部信息化建设导则和全市信息化建设统一部署要求，完成信息化建设硬件、软件升级改造，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提高信息化安全水平。推进与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房产服务中心、民政、不动产登记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接入建设部数据平台，努力实现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联网信息核查，为广大缴存职工办事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

五是深入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坚决做到“五个必须”的要求，把守纪律、讲规矩放在重要的位置。政治问题任何时候都是根本性的大问题，容不得半点含糊和懈怠。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切实增强政治自觉和政治担当。

六是持续开展公积金领域“扫黑除恶”工作。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让扫黑除恶深入人心，在公积金范围内形成人

人知晓、人人喊打的氛围。继续加大摸排力度，对摸排出的涉黑涉恶线索进一步深挖，坚持对涉黑涉恶行为“零容忍”态度，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环境。加强信息报送，对平时的摸排行动加强信息的报送，一发现有涉黑涉恶的行为，第一时间向上级汇报，并将此项工作纳入中心年终目标考核。

七是抓好党建标准化建设，促进干部职工素质提高。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抓手，将党建与业务工作紧密相结合，抓好党建促进业务发展。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一思想，振奋精神，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积极作为，加快推进信息共享，写好“服务”大文章，努力使住房公积金业务向智能化方向迈进，为广大缴存职工提供更加高效、优质、便捷的服务，让住房公积金制度惠及更多的人民群众。为我市聚焦“两高”目标、推进“三城”建设、落实“六共”举措贡献力量。

嘉峪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7月20日





嘉峪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印发